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008,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及約1.40%，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2%及約1.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08,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310港元，較：

- (i) 2026年2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76.60港元折讓約17.68%；及
- (ii) 截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13.36港元折讓約1.0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312.48百萬港元及約307.1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04.75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008,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008,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1,0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及約1.40%，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2%及約1.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08,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310港元，較：

- (i) 2026年2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及確定配售價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76.60港元折讓約17.68%；及
- (ii) 截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該日）（即緊接（惟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13.36港元折讓約1.07%。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隨後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已獲得就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須於交割前完成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大致完成稿，有關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除上述第(d)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款始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交割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780,000股H股（「先前配售」），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約5.48%。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3,457,518股，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約94.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需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謹此向配售代理承諾：其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60日止期間，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i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v)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先前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本公司於先前配售的配售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進行配售事項及相關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本公司所處行業正處於爆發式發展階段，本公司利用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在技術研發及相關產品的商業推廣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本公司研發的山海大模型位於行業頭部地位。但是，AI相關技術日新月異，資金的投入密度

和速度將直接決定未來的競爭格局。隨著全球人工智能產業由「模型能力提升」加速邁向「智能體系統規模化應用」階段，行業對具備持續決策、執行與協同能力的智能體基礎設施需求顯著提升。本公司在前期技術與業務實踐中發現，智能體發展速度及應用廣度超出原有預期，現有技術架構已難以支撐智能體的規模化生產與多場景部署。同時，AI相關行業的競爭，已經從單純的技術競爭、算法競賽，升級為數據、算力、頂尖人才與商業化速度的綜合競賽。相較於傳統的APP，智能體正在越來越多地滲透到生活的各個方面及工作的各行各業，行業細分越來越細，催生了更多的垂直賽道。

在此背景下，本次配售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起到關鍵推動作用，有助於進一步加速本公司核心技術研發，升級「一基兩翼」的智能體技術架構，延長本公司技術領先的窗口期。先前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夯實以Atlas智算平台和山海大模型為核心的模型與行業應用能力，推動智能化解決方案在醫療、交通等領域的落地。而相較於先前配售，本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點用於對現有技術體系進行系統性升級，重構以智算一體基座為核心的「一基兩翼」底座：一方面打造可復用、可遷移的專業智能體體系，服務重點行業；另一方面推進端側多模態智能體佈局，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與終端。上述升級將實現山海通用大模型與Atlas整合，極致優化訓練和推理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智能體演進效率；並且對各業務智能體進行抽象和整合，聚焦「專業智能體」和「端側智能體」，提高核心技術演進和行業應用複製效率。

儘管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但基於上述戰略佈局及行業高速發展的緊迫性，本次配售事項所募集的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抓住行業爆發的機會，積極拓展各類商業機會，提升產品和方案的競爭力，並迅速佔領各類細分市場，將本公司領先的技術優勢快速轉化為產品壁壘和市場份額。本次配售事項乃對既定技術路線的深化與加速，旨在把握智能體產業化拐點，夯實本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312.48百萬港元及約307.1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04.75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深化「一基兩翼」技術內核；及(ii)提升本公司的主營產品和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具體而言：

(i) 約6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核心技術研發，旨在實現「一基兩翼」的智能體技術架構升級，構建本公司在AGI時代的長期競爭護城河與成本優勢，所得款項的詳細分類將分配如下：

(a) 約16%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打造「山海@Atlas」智算一體基座(一基)

將「山海通用底座」和「Atlas智算平台」整合，通過算法與算力的深度耦合，實現從「模型工廠」到「智能體工廠」的升級，並極大地降低單位Token的推理成本，實現確立本公司在MaaS(模型即服務)市場的成本領先地位。主要工作包括異構算力集群調度升級，自研算子加速框架及模型量化壓縮算法等，通過技術手段實現「成本領先戰略」，降低大模型商業化運行過程中的能源與算力損耗，提升本公司的價格競爭力和毛利率水平。

(b) 約33%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打造「山海·深知」專業智能體內核(左翼)

在「山海·知醫」基礎上，研發「山海·深知」專業智能體架構，具有長程邏輯推理能力，通過行業專用語料精煉與對齊(Alignment)，消除大模型在專業領域的「幻覺」痛點，構建具有「專家級可信度」的智能體內核，支持複雜生產環境下的任務閉環，並實現從醫療到交通、政務等行業的快速遷移能力。主要工作包括：行業專家知識庫建設、工業級智能體(Agent)框架、行業合規與安全性研發。通過深化垂直行業的專業屬性，將AI能力轉化為具有高粘性、高客單價(ARPU)的行業資產，提升本公司在B端及G端市場的議價權與長期合同價值。

- (c) 約16%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升級「山海·見聞」端側多模態智能體(右翼)

在「山海·知音」基礎上，研發視聽融合、端到端全雙工交互及邊緣側智能體和推理引擎，解決端側AI的即時響應與隱私安全問題，為智能家電、智能座艙、具身智能等場景提供「本地化大腦」，實現技術向萬物互聯場景的快速滲透。主要工作包括：多模態感知算法升級、輕量化及邊緣計算工程、全球化語言與場景適配，推動技術向終端設備的滲透(AI Inside)。

- (ii) 約3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提升主營產品和方案的核心競爭力。

- (a) 約15.9%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行業智能體開發

- ① 約5.3%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居民個人健康畫像智能體：基於「山海·深知」智能體內核，利用其長程的邏輯推理能力以及先進的幻覺抑制能力，整合各類居民醫療健康數據，打通不同醫療場景的數據壁壘，通過數據質量校驗，保障數據合規完整，為後續應用提供支撐。同時構建標準化個人健康檔案，自動歸集居民就診、用藥、過敏史等核心信息並動態更新，支持手動補充家庭病史等個性化信息，確保健康檔案完整可追溯。基於這些數據構建精準個人健康畫像，呈現居民健康狀態、慢病風險及發展趨勢，通過可視化和時間軸追溯，方便居民掌握自身健康情況，也為醫療服務提供精準參考，推動健康管理精細化。

- ② 約5.3%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智能專業技術文檔審查專家智能體：基於「山海·見聞」的多模態能力基座，實現對行業技術文檔的自動審查專家智能體。其可以對技術文檔底稿文件自動處理，並自動進行數據分析和信息抽取，如技術參數、規範、條款等關鍵信息，然後通過預設規則與模型多維度校驗，精準識別技術漏洞、數據矛盾等問題，輸出審核報告與優化建議，高效完成技術文檔、工程圖紙等材料審核，降低人工成本與錯漏風險，為技術決策提供依據。它還支持圖紙的多模態分析、工作流的可視化編排、技術文檔的交互式知識問答等關鍵功能。
- ③ 約5.3%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智能客服智能體：核心目標是解決各場景下坐席人工成本偏高的實際需求。該智能體具備快速學習、容易定製、口音兼容、發音擬人等核心功能，能夠實現工單自動生成、統計報表自動匯總，減少人工重複操作；同時可對用戶反饋的各類問題進行專業話術分析，對未解決的客戶問題進行系統歸類總結，為後續問題優化提供支撐。整體研發方向聚焦於打造有水平、有態度、有溫度的擬人化客服智能體，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體驗，進一步降低人工運營成本。
- (b) 約19.1%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智能健康管理ToC產品開發與運營

本公司將開發並運營以醫院等專業醫療機構為核心渠道的ToC智慧醫療智能體應用，核心圍繞就醫人群的院內周邊及診後全場景需求，重點深耕診後服務板塊，涵蓋診後健康管理、醫保報銷指引、體檢復檢提醒、報告解讀諮詢等核心服務；同時延伸保險保障、醫療醫藥配套及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務，最終構建「個人健康檔案建立+醫保醫療服務

對接+全場景健康服務覆蓋+醫療健康產品商城運營」的一體化服務體系，全方位滿足用戶就醫及健康管理需求。

儘管於2026年1月31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108.09百萬港元及先前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91.6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惟該等資金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及2026年1月22日的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鑑於本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持續增長的計劃，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把握當前的增長機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先前配售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先前配售。合共780,0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91.69百萬港元，於2026年1月31日尚未動用。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1月31日的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募集資金可供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1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淨額 悉數使用預期 時間表	先前配售 公告中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加強Atlas AI基礎架構	46.01	24%	—	46.01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以AI智能體為核心的雲知 大腦升級	38.34	20%	—	38.34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	11.50	6%	—	11.50	
投資新興的商業 機會	區域型AI底座及應用平台	76.68	40%	—	76.68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行業AI智能體產品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本集團租金及物業開支	19.17	10%	—	19.17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新建辦公室、展廳及其他 設施的裝修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					
	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總計	191.69	100.00%	—	191.69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

於2025年6月30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6.9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1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可供 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1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1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淨額 悉數使用預期 時間表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預期 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投資Atlas AI基礎設施	73.00	30.81%	71.15	1.85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雲知大腦升級	18.30	7.72%	17.53	0.77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	16.75	7.07%	4.24	12.51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提高產品在垂直行業和場景中的採用和滲透	研發人力投入	64.45	27.20%	16.23	48.22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銷售人力投入	36.33	15.33%	2.59	33.74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營銷活動費用	10.58	4.47%	0.42	10.16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庫存商品	17.53	7.40%	5.27	0.84	於2026年9月 30日或之前
	服務費			6.14		
	租金、物業管理費用			2.12		
	其他營運資金支出			3.16		
總計	236.94	100.00%	128.85	108.09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由於持續的研發投入和蓬勃發展的業務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的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相比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期時間表有所提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交割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止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境內非上市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16,658,441	23.15%	16,658,441	22.83%
境內非上市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8,336,620	11.58%	8,336,620	11.42%
小計	24,995,061	34.73%	24,995,061	34.25%
非上市外資股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4,570,649	6.35%	4,570,649	6.26%
H股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附註4}	15,865,662	22.05%	15,865,662	21.74%
由其他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H股	26,536,221	36.87%	26,536,221	36.36%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1,008,000	1.38%
小計	42,401,883	58.92%	43,409,883	59.49%
總計	71,967,593	100.00%	72,975,593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表格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2.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恆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1,835,658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康恆博士直接持有1,101,395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直接持有11,697,5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1,847,41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76,477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3. 明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直接持有96.94%權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GP III, L.P.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均被視為於明富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4.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恆博士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7,063,697股H股。梁家恩博士直接持有786,710股H股，而康恆博士直接持有472,026股H股。雲思尚義直接持有5,013,214股H股，而雲創互動直接持有791,747股H股。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2,097股H股；及(iii)Li Shujun(李曙軍)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649,868股H股。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實益擁有6,202,020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由TB Partners GP5,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5, L.P.由TB Partners GP5 Limited 100%持有。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實益擁有2,447,848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由TB Partners GP7,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7, L.P.由TB Partners GP7 Limited 100%持有。TB Partners GP5 Limited及TB Partners GP7 Limited的全部權益分別由Li Shujun(李曙軍)100%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i Shujun(李曙軍)被視為在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的6,202,020股H股及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持有的2,447,848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5%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之日並無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72,975,593元及72,975,593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亦已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除相關法律法規就轉授權事宜另有規定外)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預期為獲得上市批准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2月1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恆博士、天津雲盛、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2日，即於交易時段前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008,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雲盛」	指 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雲創互動」	指 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思尚義」	指 雲思尚義(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偉博士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博士及劉升平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及李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軍先生、樊健博士、金慧華博士及張坤博士。